



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勉县妇幼保健院

住所：勉县和平路东段7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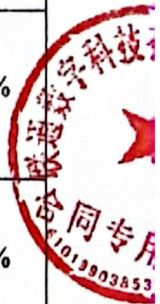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能源金贸区沣泾大道与沣安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自贸中心1-A楼6层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税率
1	掌上就医医院全流程服务平台	智慧医院平台管理系统 V1.0	陕西浩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套	250000	250000	6%
2	诊间支付系统	智慧医院平台管理系统 V1.0	陕西浩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套	104000	104000	6%
3	国标医保2.0结算	智慧医院平台管理系统 V1.0	陕西浩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套	80000	80000	6%
4	对账平台管理系统	智慧医院平台管理系统 V1.0	陕西浩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套	150000	150000	6%
5	前置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4930 G5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台	35000	35000	13%
	接入交换机 24口	H3C S5130V2-28P-L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3台	3000	9000	13%
	立式自助服务	XSDZH430P	广州喜仕达信息科	1台	45000	45000	13%





	终端		技有限公司				
	医保电子凭证人脸识别设备	SS728M05X1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台	6500	13000	13%
6	自助机服务软件	智慧医院平台管理系统 V1.0	陕西浩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套	92000	92000	6%
7	线下缴费系统及电子发票功能清单	百望云电子发票系统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1套	125000	125000	6%
8	第三方接口对接	/	/	1项	80000	80000	6%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983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叁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价款、软件使用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589800.0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根据完成进度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294900.0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项，验收以甲方组织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9830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制作、运输，并调试完成。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满足医院日常诊疗业务需求。

2、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软件手册、硬件说明书、系统架构图、接口文档、验收资料等全套技术文档。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系统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业务流程使用。

3-2、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培训时间：与采购人商议。

3-4、培训人数：采购人指定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住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时间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更换及保养,确保其正常使用(包括软件、硬件及整体货物)。

4、验收依据:

-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电子版。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勉县妇幼保健院。

4、生效时间:2026年4月21日

甲方名称(盖章):勉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勉县和平路东段70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6-3212675
 开户银行:勉县农业银行和平路分理处
 账号:26630701040007859

乙方名称(盖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泾大道与沣安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自贸中心1-A楼6层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685885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3700 0287 1902 0013 049

